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林鸿溢，男，汉族， 1991年4月2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曾因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12年9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2015年8月4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鸿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04056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。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3月2日止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鸿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累计获2548分，合计获得2819.5分。表扬4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共18个月，获得2120分，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04056元。累计已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2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2023年6月21日向芗城区人民法院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一万元，2023年8月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51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2.9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42.96元。

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低于30%，相应扣减报减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 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鸿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鸿溢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鸿溢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